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万银财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万银财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基金代码:000602)、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基金代码:000624)、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

注: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募集期间,基金合同尚未生效。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4年10月24日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1. 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详细规则以万银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规则

投资者通过万银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其中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四、限制条款

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及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万银财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银财富所有。

3、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4、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w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4081-6655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4年10月24日起,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基金代码:000602)、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基金代码:000624)、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的最新公告,请登录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网站。

注: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募集期间,基金合同尚未生效。

投资者可在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网上基金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赎回、撤单、定投、转换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w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1-6655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估值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基金 关于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4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10-27

本基金累计计价期间

自 2014-09-26 至 2014-10-26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管理费计提费率	0.05%
基金合同规定的管理费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合同规定的托管费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费(前收费)	按金额收取
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费(后收费)	按金额收取

投资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不另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另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从赎回金额中扣除,不另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得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航证券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4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得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航证券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7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8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9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10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11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1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1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14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15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16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17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18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19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0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1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元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